

华尔产权交易所服务会员会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服务会员的概念

根据华尔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市场)服务大纲精神，“本市场服务会员(以下简称服务会员)”是取得本市场服务会员资格的，在本市场从事市场配套服务业务的境内外相关专业从业机构。是本市场组成成员和业务伙伴。

第二条、服务会员权利

- (一) 对本市场事务的建议权；
- (二) 经本市场批准取得服务席位；
- (三) 在本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按规定享受业务收益；
- (四) 享受本市场提供的指定业务及通过本市场接受客户委托的服务业务；
- (五) 对本市场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
- (六) 其他相应的权利。

第三条、服务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二) 遵守本市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 (三) 指定合格代表参与业务操作及履行相关会员事务；
- (四) 保证本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 (五) 维护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 (六) 接受本市场的监管；
- (七) 按规定交纳各项经费及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相关的信息资料；
- (八) 其他相关的义务。

第四条、服务会员资格

- (一) 服务会员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投资服务相关配套业务从业机构及本市场接受的他类机构；
- (二) 具有良好信誉，拥有相关的行业知识和真实经验，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本市场规定的条件；
- (三) 承认本市场的业务规则；
- (四) 服务会员资格向本市场提出申请，经本市场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成为会员。

第五条、服务席位

- (一) 本市场向服务会员提供服务席位(以下简称“席位”)为电子席位；
- (二) 服务会员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拥有席位；
- (三) 服务会员通过互联网登录，使用席位号及密码管理帐户及进行席位操作。

第六条、席位管理

- (一) 经本市场同意，服务席位可以向符合本市场服务会员条件的机构转让；
- (二) 未经本市场许可，服务会员不得将服务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第七条、资格终止

服务会员因下列事由之一，其会员资格将被终止。

- (一) 由服务会员向本市场提出终止会员资格的申请的；
- (二) 服务会员法人实体解散、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 (三) 不再符合本市场章程规定的服务会员条件；
- (四) 不能继续履行正常的业务或义务；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信息披露

- (一) 服务会员向本市场提供相关介绍、业务资料及资质证明文件；
- (二) 本市场建立服务会员名录，公布服务会员资料及制作相关链接。

第九条、监督管理

- (一) 服务会员的业务活动应是在公平的准则下开展。并接受本市场监督；
- (二) 每年 1-3 月年检。

第十条、申请与批准

由具备本办法规定资格的申请人向本市场会员部提出申请。

- (一) 申请人向本市场递交初步申请意向，且自愿接受相关审查和质询；
- (二) 本市场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出会员申请业务通知书及服务会员申请登记表。
- (三) 申请人按要求填报服务会员申请登记表，提供要求的附属文件，同时交付相关费用。
- (四) 本市场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本市场正式批准申请人“会员资格”，上网公布，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服务业务

- (一) 接受本市场指定的委托业务；
- (二) 接受企业的直接委托，为其提供专业服务，以及协助交易实现。

第十二条、会籍

服务会员会籍一经本市场接受即为终身会籍。

第十三条、会费

服务会员应承担会籍申请费、席位费和年费。

第十四条、附则

- (一) 本办法由本市场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订）